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律发通〔2013〕3号

关于开展律师参政议政情况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律师参政议政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依法治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广大律师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积极参政议政，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律师参政议政的情况，总结工作经验，研究进一步提高律师参政议政的质量和水平，决定对全国律师行业参政议政情况进行一次统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律师参政议政情况统计工作的目的

此次开展律师参政议政情况统计工作目的在于：通过统计

与调查，对律师参政议政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系统掌握律师参政议政的基本情况；了解和掌握律师参政议政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地方，通过研究相应对策，促进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健康发展；研究如何加强行业协会对律师参政议政的引导和指导，加强行业协会与参政议政律师的沟通联系，努力为律师参政议政工作进一步拓展渠道和空间，促使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向更广范围和更深层次发展。

二、开展律师参政议政统计工作需要各地律协完成的几项工作

（一）统计对象。此次统计工作的对象包括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的律师；现任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律师；现任党的十八大和省、市、县三级中共党代会代表的律师；现任全国、省、市、县四级各民主党派主委、副主委、常委、委员的律师。

（二）《参政议政律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 1）的填写。《参政议政律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由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的律师；现任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律师；现任党的十八大和省、市、县三级中共党代会代表的律师；现任全国、省、市、县四级各民主党派主委、副主委、常委、委员的律师本人填写后报送本省（区、市）律师协会。

《参政议政律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的发放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由各地律师协会复印本通知及附件发到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律师个人；二是由律师协会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律师，登录中国律师网阅读本通知，下载并填写表格。

（三）各省（区、市）律师协会律师参政议政情况分类统计表的填写。请各省（区、市）律师协会将反馈的《参政议政律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分类填入《各省（区、市）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情况统计表》（附件 2）、《各省（区、市）律师担任政协委员情况统计表》（附件 3）、《各省（区、市）律师担任中共党代表情况统计表》（附件 4）、《各省（区、市）律师担任民主党派主委、副主委、常委及委员情况统计表》（附件 5）。

（四）报送时间。请各省（区、市）律师协会将上述 5 个表格纸质版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前一并报送全国律协，同时将后 4 个表格电子版发至全国律协调研部邮箱。

各地律协要高度重视此次律师参政议政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秘书处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确定专人负责统计数据的汇总和填报工作，确保不遗漏、不误报。

三、其他

工作中如遇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与全国律协联系。

联系人：全国律协调研部胡笑梅、朱奕

电话：010-84020230、84023100

传真：010-84020216

E-mail: ac1a66@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青蓝大厦 5 层
全国律协调研部

邮政编码：100007

附件 1、《参政议政律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2、《各省（区、市）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情况统计表》

3、《各省（区、市）律师担任政协委员情况统计表》

4、《各省（区、市）律师担任中共党代表情况统计表》

5、《各省（区、市）律师担任民主党派主委、副主委、常委及委员情况统计表》



发：协会各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室社

全国律协办公室

2013年1月23日印发
